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s2019-A40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砂轮”）2020年拟与苏州创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新材料”）发生采购陶瓷微晶磨料等物资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采购价税总额不超过800万元。

2、由于创元新材料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刘春奇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俞铁成先生、彭忠波先生、梁俪琼女士、顾秦华先生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2019年1-11月）	实际发生金额（2018年度）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创元新材料	采购陶瓷微晶磨料等物资	市场价格	800	602.28	527.06

## （三）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2019年1-11月）	预计金额（2019年度）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创元新材料	采购陶瓷微晶磨料等物资	602.28	928	100	-26	说明

说明1：刊载于2018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1s2018-A35）》以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1s2018-A36）》。

说明2：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预计金额为含税金额。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苏州创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戴杰；注册资本：2,300万元整；注册地：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158号；主营业务：新型陶瓷磨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型陶瓷磨料辅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11月底，创元新材料总资产1,400.31万元；负债总额33.68万元；净资产1,366.63万元；2019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604.28万元，净利润50.08

万元（未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创元投资持有创元新材料1,63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1.1%。创元新材料控股股东为创元投资，与本公司同属一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创元新材料生产经营正常，2020年预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砂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风险可控。

4、经核查，创元新材料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交易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26日，远东砂轮和创元新材料签署了《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0.1.1-2020.12.31。合同主要内容：

(1)采购物品范围：陶瓷微晶磨料。

(2)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年初确定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再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价格。

(3)采购数量：远东砂轮向创元新材料采购陶瓷微晶磨料总量约110吨，采购价税总额不超过800万元。

(4)付款：收到货物销售发票后90天内付款。

### 2、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12月26日，远东砂轮和创元新材料签署了《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0.1.1-2020.12.31。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砂轮与创元新材料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

经营需要，交易公允，付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由于涉及金额与业务量均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砂轮与创元新材料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 3、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